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存托凭证持有人Shunwei TMT Ⅲ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4,085,000份,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69,115,310份减少至65,030,31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9.81%减少至9.23%。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6日Shunwei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3,255,000份,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65,030,310份减少至61,775,31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9.23%减少至8.77%。综上,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Shunwei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Shunwei已通过询价转让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7,340,000份,合计减持比例为1.04%,其中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4,085,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255,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4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1年11月4日	存托凭证	4,085,000	0.58%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6日	存托凭证	3,255,000	0.46%
	合计			7,340,000	1.04%

备注:

1.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Shunwei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69,115,310	9.81%	61,775,310	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69,115,310	9.81%	61,775,310	8.77%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上述减持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接到下属企业有关获得政府补助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年度内陆续收到政府补助累计为579.8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12.7条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上市公司(原法律主体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10%以上。公司将获取的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江苏农科注1	产学研合作奖励	27.50	收益相关	2021-02-09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0	收益相关	2021-02-09
上海中彦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32.70	收益相关	2021-07-05
	国内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0.30	收益相关	2021-09-10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30.90	收益相关	2021-11-25
上海众彦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70.00	收益相关	2021-11-25
上海垚喆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15.10	收益相关	2021-11-25
上海橘脉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10	收益相关	2021-11-25

注1:江苏农科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法律主体昌九生化的下属企业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时置出。

注2:上海中彦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彦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垚喆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垚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橘脉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橘脉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前述企业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时置入企业。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中:

(1)江苏农科获取政府补助共计28.70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公司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公司2021年3月12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江苏农科随置出资产一并置出,公司预计与江苏农科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再影响公司损益;

(2)上海中彦、上海众彦、上海垚喆、上海橘脉获取政府补助共计551.10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均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该部分政府补助收益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3)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是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长城证券原委派张俊东先生、谢伟先生作为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通知函,张俊东先生、谢伟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游琦先生、徐姗姗女士接替张俊东先生、谢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游琦先生、徐姗姗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长城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游琦先生、徐姗姗女士,持续督导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游琦先生、徐姗姗女士个人简历

游琦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思泉新材IPO、国新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徐姗姗女士,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主要从事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50”)经2020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2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9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12月2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首次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1月26日)当日停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1年12月10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1年12月28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以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投资豁免《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二: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交易,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交易,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外,《基金合同》对特别决议做出要求:“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法》规定,《基金合同》终止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自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并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5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速”)、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转及增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2))。

2021年11月26日,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在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后,山东高速对毅康科技增资15亿元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后续,本公司将与毅康科技其他股东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一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毅康科技业务快速发展。毅康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5.20	39.3000	6,445.20	24.9828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758.74	22.9191	13,157.23	51.0000
3	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3.51	20.0823	3,293.51	12.7663
4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3.72	8.9252	1,463.72	5.6737
5	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51	8.2043	1,345.51	5.2154
6	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33	0.5691	93.33	0.3618
合计		16,400.00	100.0000	25,798.50	100.0000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1-4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考虑,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未来长远规划,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内向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增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海外国际化业务拓展。增资完成后,石基(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所需的全部事宜。详见2021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详见2021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43)及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